

#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二次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二次已由以岳发改【2026】18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项目法人为阿卜杜克热木·伊敏，招标人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岳普湖县

2. 项目规模：对12864亩零散国有土地进行平整，铺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对17.6亩地新建农田防护林。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610001001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二次	100	643.2	对12864亩零散国有土地进行平整，铺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对17.6亩地新建农田防护林。（本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管理、验收、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资质要求：EPC标段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及施工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拟

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 投标其他条件：(1) 本项目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 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5日，材料内容应包含投标人完整信息)；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仅限施工单位)可通过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须到项目所在地县人社局开具，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根，联系电话：0998-6995256，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纵一路16号。(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8日10时30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 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	岳普湖县农业农 村局
联 系 人：	张工	联 系 人：	刘萱	联 系 人	岳普湖县农业农 村局
电 话：	15099002085	电 话：	15899199788	电 话：	13899102431